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註字第 07009 號

檔號：

保存年限：1

主旨：本校 107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申請資格、受理方式、時間及應送交資料如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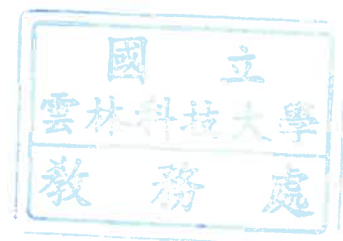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於 106 年 1 月起迄今，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有殊榮並於單一入口服務網-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參與競賽提報且經審核通過者，即具申請資格（地區性、校內參賽者不予採計），未提報或有提報經審核未通過者，則不具申請資格。
- 二、受理方式及時間：
 - （一）自行上網填寫申請：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參與競賽-校外傑出獎勵申請(106 年度已獎勵過之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系統開放時間為 5/14(一)上午 8:00 至 5/31(四)17:00 止，書面申請表件繳交時間為 5/21(一)至 5/31(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送交資料：
 - （一）申請表：需經本校專任教師一名推薦並簽章。
 - （二）得獎證明及參賽辦法影本：請於參賽辦法獎次處以螢光筆劃記。
- 四、依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申請校外傑出獎勵者應將獲獎事蹟登錄於技職風雲榜。
- 五、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連絡分機：2213 劉先生。
- 六、評審結果：預計七月上旬公告，獎金八月底匯入受獎人帳戶。
- 七、本公告事項將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公告及學生 e-mail 信箱通知。
- 八、檢附獎勵要點。

正本：本校各系所、體育室

副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88年10月27日第28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4日第33次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17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激發學生創作發明、爭取各項榮譽，特設置本獎項。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學生（申請時尚在本校就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殊榮者。

三、申請辦法：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經本校專任教師一名推薦。

(二)檢具由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及參賽辦法影本。

(三)申請表件需進入網路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參與競賽提報」填寫，未經系統申請者，不具申請資格。

(四)學生以同一件作品於同一年度參加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皆獲殊榮者，應擇一最優殊榮提出申請獎勵。

四、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份受理前一年度傑出獎項申請。

五、評選辦法：由教務長邀同學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六、獎項及獎金：

(一)一般獎項：凡參賽作品可獨立完成亦可集體創作者，將以申請人作為核獎之依據。

1.優等----至高核給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2.甲等----至高核給新台幣一萬元整。

3.乙等----至高核給新台幣六千元整。

(二)特殊獎項：凡參賽辦法中明訂須藉由多人組成團體始可參與之競賽，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

1.優等----每人至高核給一萬元整，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六萬元整。

2.甲等----每人至高核給八千元整，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五萬元整。

3.乙等----每人至高核給六千元整，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凡一人同時有多項作品得獎者，將予併案處理，成績特優者得依當年度之經費預算酌予提高獎額。

(四)經委員會核定表現優異者，皆另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七、受理單位：教務處。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